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0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12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、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“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

附件：

钱元宝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57年1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6年起出任现代印制董事长兼经理。2000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。持有公司30%的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